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833 号）。近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一、发行期间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二、本期债券主要情况

债券名称：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棕榈 01

债券代码：133118

发行规模：5 亿元

票面利率：6.00%

债券期限：5 年

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

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挂牌转让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实际认购投资者情况说明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共 7 家，发行对象未超过 200 人，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